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园智慧显示终端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园智慧显示终端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和促进公司产业持续稳定发展。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园智慧能源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促进新能源公司产业发展，进一步提高碱锰电池的市场竞争力，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园智慧能源项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支持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防范外汇风险，降低利率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约定，远期外汇交易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军工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军工科研生产任务顺利完成，结合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长虹电源公司接受军工固定资产投资。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长虹顺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机器设备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整合资源，减少重复投资、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意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资产协议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